

## 526/CCSC/2021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李冬敏委員、羅穎森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1 年 7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「促加強規管減少外來物種入侵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現時，本澳已有多項法律規管動物進口，從源頭禁止影響本地生態、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的物種進入本澳，制度上相對完善，而本署亦會聯合海關等部門，打擊未經審批或檢疫之動物入口本澳。
2. 本署將持續關注本澳生態的情況，以適時檢視有關第 335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內有關禁止取得、飼養、繁殖或進口動物的種類。
3. 就有關非法放生或棄養動物情況，本署除日常巡查外，還會針對市民投訴之非法放生動物個案，對有關熱門放生地點加強巡查，以堵截非法放生動物情況發生。並正聯同治安警察局、海關及動保團體等合作宣傳，讓公眾了解非法攜帶動物進口及放生動物所帶來的危害，提高公眾對動物的認識，並宣揚愛護動物的重要性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